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9/27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聯絡人] 徐啟勝[規格]/楊其巍[招標]

[聯絡電話] (02)23959825#3626/3775

[傳真號碼] (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Yang@cdc.gov.tw

[標案案號]CW111049

[標案名稱]111年度防疫資訊應用分析平台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2 - 軟體執行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09/27

- [是否複數決標] 否
- [是否訂有底價] 是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 [是否屬統包] 否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 [系統使用費] 20元
- [文件代收費] 0元
-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 [截止投標] 111/10/07 17:00
- [開標時間] 111/10/07 17:30
-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地下一樓開標室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六樓秘書室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 [履約地點]其他
-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 [是否刊登公報] 是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資格項目：資格項目：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一、本招標公告之開標時間係指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廠商得自由出席；後續本署將洽審查合格廠商擇期辦理評選。

二、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以利規格審查，否則視同規格不符。

三、招標文件及廠商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均為合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四、決標後 10 日內，需提出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掌控進度之依據。

五、如對規格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3959825分機3626（承辦人徐啟勝）。

六、招標文件內「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僅限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時才需填報，否則無需繳交。

七、評選項目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應提交文件如下—

(一)近1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例如投標文件提供加薪公文或公告、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二)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應檢附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於評選現場補件或以書面切結替代均不納入得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